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被　　告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法源
被　　告　吳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零貳萬元陸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佰參拾柒萬柒仟捌佰貳拾伍點捌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驊林公司）、許法源、吳明真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名稱或姓名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驊林公司邀同許法源、吳明真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如下：

1.於民國106年7月7日與原告簽訂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，融資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06年7月14日起至107年7月14日止，並於107年6月8日借款554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8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依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（現為1.09%)加2.13%即3.22%機動計息。

2.於106年7月7日與原告簽訂外幣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美金175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7月17日起至107年7月17日止，利率依前一營業日（6個月TAIFX3加1.7% /0.9445計算），並於：

⑴107年6月8日借款美金75,88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6月8日起至107年12月8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4.817364%（計算式：2.85%＋1.7%/0.9445）。

⑵107年6月13日借款美金556,8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6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4.849127%（計算式：2.88%＋1.7%/0.9445）。

⑶107年7月13日借款美金8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7月13日起至108年1月13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次清償，利率為4.775013%（計算式：2.81%＋1.7%/0.9445)。

⑷107年7月17日借款美金245,640元，借款期間為107年7月17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4,785601%（計算式：2.82%＋1.7%/0.94 45)。

3.於107年9月7日與原告簽訂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，融資額度2,000萬元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07年9月7日起至108年9月7日止，並於107年9月14日申請動用1,65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7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依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（現為1.09%)加2.13%即3.22%機動計息。

4.於107年9月7日與原告簽訂外幣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美金175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7年9月7日起至108年9月7日止，利率依前一營業日（6個月TAIFX3加1.7%/0.9445計算），並於：

⑴107年9月27日借款美金245,552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9月2

7日起至108年3月27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4.849127%（計算式：2.88%＋1.7%/0.9445）。

⑵107年9月27日借款美金268,8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9月27日起至108年3月27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4.849127%（計算式：2.88%＋1.7%/0.9445）。

⑶107年10月26日借款美金58,368元，借款期間為107年10月26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5.029116%（計算式：3.05%＋1.7%/0.9445）。

⑷107年10月26日借款美金143,344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5.029116%（計算式：3.05%＋1.7%/0.9445）。

⑸107年10月26日借款美金13,411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5.029116%（計算式：3.05%＋1.7%/0.9445）。

⑹107年11月1日借款美金30,8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5月1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繳付一次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為5.029116%（計算式：3.05%＋1.7%/0.9445）。

5.驊林公司業已於107年12月7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原告得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5條第2款（加速條款）之約定，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同時依借據約定條款第4條及第5條之約定，請求加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另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且依約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截至本件

起訴日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尚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許法源及吳明真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（106年7月14日至107年7月14日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554萬元）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本行一年定儲）、外幣週轉金貸款契約（106年7月17日至107年7月17日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75,880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556,800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8萬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245,640元）、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（107年9月7日至108年9月7日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1,658萬元）、外幣週轉金貸款契約（107年9月7日至108年9月7日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245,552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268,800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58,368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143,344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13,411元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（美金30,800元）、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公告資料、TAIFX利率表、電腦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12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
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驊林公司邀同許法源、吳明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許法源、吳明真既為驊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驊林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